

本署檔號：CR TID 2458/3/3

電話號碼：2398 5558

香港

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吳女士：

2003 年 1 月 24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工作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在 2003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

- (a) 就建議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向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提供將由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副本一份；
- (b) 向委員提供受惠於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並把營運設備及器材置於境外的中小企業百分率；
- (c) 考慮日後以較為量化的方法，評估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成本效益；
- (d) 就壞帳個案而言，考慮就發放信貸保證予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設定時限；以及
- (e) 考慮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日後檢討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 15% 預計壞帳率。

就以上各事項，請告知委員：

- (a) 待有關契約準備妥當後，我們會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契約副本一份；
- (b) 截至 2003 年 1 月，約有 67%受惠於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企業，把在該計劃下購置的營運設備及器材置於境外；
- (c) 我們將按照委員所建議的方法，研究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成本效益。我們會就進行研究的時間、方法和其他具體安排，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意見；
- (d) 在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就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所簽訂的契約中，政府承諾，在確定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出的補償申索的真確性後，便會於收到該等機構提交的全部所需文件後 30 日內，完成處理補償申索，並就中小企業拖欠的貸款向該等機構作出補償。在建議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契約內，將會有類似的條文。我們處理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就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以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而提出的補償申索時，會力求達到服務承諾；以及
- (e) 我們認為，開始時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假設為 15%，是審慎的做法。不過，我們會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緊密合作，密切監察壞帳情況，並按需要相應地檢討該預計壞帳率。我們會在充分運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資源與審慎理財之間，取得平衡。

工業貿易署署長

(代行)

副本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陳淑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周冰瑩女士)

2003 年 2 月 19 日